

# 沈阳市黑土地保护科技创新专项 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 01 黑土地保护科技创新专项

是开展适合沈阳地区耕地土壤类型和区域气候特点的现代农业绿色发展模式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保证农田综合生产力可持续增加，实现粮食稳产与增产，为国家提供黑土地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长效系统解决方案。

## 02 支持对象

驻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在沈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开展

- 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
- 用养结合的水土资源高效利用
- 农田外源污染防控
- 农田土壤基础功能维系机理与退化机制
- 扩容增汇的耕层构建
- 区域适宜性耕作技术集成与模式构建
- 土壤肥力与有机质提升
- 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与土壤健康功能提升
- 规模机械化配套农机具的筛选与研制

等制约绿色循环高效农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攻关，解决当前黑土地保护与利用面临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

## 03 支持标准

采取定额择优前资助方式

每个项目支持50万元。

## 04 评审方式及审查要点

- 本计划项目采取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http://kjj.shenyang.gov.cn/>）进行集中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
- 本计划项目除满足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基本申报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申报单位

应为沈阳市所属的或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注册时间为1年以上，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研发基础条件，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在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推广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



### 项目负责人

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不超过57周岁（对在岗的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富有创新求实和甘于奉献的科学精神，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在全国同领域内有较高学术威望和重要影响力。



### 诚信管理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和违反科技伦理规范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企业经营管理正常。

## 05 管理方式及要点

- 本计划项目日常管理依据《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沈科发〔2018〕106号）执行。
- 本计划项目根据项目合同书、任务书为依据，通过会议的方式进行验收。

### 主要考核指标

开展农田土壤功能维系机理科学理论研究，解析相关机制、机理，研发形成有机物料原位循环技术等土壤有机质提升及有机质库建设技术体系。

解决黑土地耕层浅薄、土壤有机质下降等问题，明确黑土水肥耦合循环过程调控机理及土壤养分库和水分库增容机制，形成研究秸秆高效还田、肥沃耕层构建和亚耕层激活等系列技术。

明确农药、抗生素、微塑料等农田有机污染物的分布特征及源解析，探究解析相关过程及机制，建立多层次、多证据的黑土区农田土壤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体系，为黑土地资源的保护、农业可持续利用和保证农产品优质提供科学依据。

本专项项目实施期限2-3年。